

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
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5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肆、主持人：劉校長葳蕤

紀錄：張敬樂

伍、主席報告：今年一樣會有體育班評鑑，請體育組協同老師級教練全力準備，工作的部份先請筌耀組長報告。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柯組長筌耀：

(一) 競技體育：

1. 111 學年度體育班評鑑有關升學進路的部份要在 9 月 8 日前上傳，請各位隊教練協助調查本年度高三畢業生所就讀大學之「學號」，9 月 5 日前提供至體育組。
2. 本學年度高中體育班高一新生招收 25 位，國七新生共計招收 16 位，每週於晨操結束對體育班學生進行生活教育，一般生欲參加運動代表隊得經過申請手續，需經由家長、導師同意後，再經過教練術科測驗，通過後始可加入代表隊。
3. 生活常規規範：每週至少進行一次生活常規宣導及體育班重大事項，包括性平、霸凌，運動禁藥等規定。另體育組設置「運動防護室」，為避免運動選手進出體育組干擾教師休息，規定選手進行防護時降低音量，並禁止不雅字眼。
4. 體育班迎新活動，辦理時間暫定於 9 月 15 日(五)。
5. 請專任運動教練於每月 5 號前依實際狀況填寫教練工作月報表。
6. 本學年規劃辦理體育班閱讀計畫，內容為每學期閱讀 1 本書，每年段各借閱一本書，每 2 個月後交換閱讀，每位學生閱讀完後，於書本後記寫下分享，每本書有 3 位寫下的分享內容。

(二) 專案辦理：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手球賽，辦理日期：113 年 01 月 04—07 日 共計四天(暫定)，參加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比賽當日如有影響活動中心使用，請教師調整授課。

劉校長葳蕤：

- 一、有關體育班講座部份，除了運動防護外，本學年度也規劃體育班閱讀計畫另外也要規劃性平、霸凌及菸檳害宣導，因為體育班訪視很重視這部份指標。
- 二、今年國中部推動雙語教學，筌耀組長是國際裁判，對體育雙語的概念跟規劃等可以請筌耀組長多分享。
- 三、明年要舉辦台北市教育盃手球比賽，請體育組及早規劃相關人力。

謝孟宏教練：

9月15號體育班要辦迎新活動，那日田徑跟羽球隊在外比賽不在學校。

歐主任建榮：

跟教練討論後再安排時間。

王家靖老師：

請組長把各隊比賽賽事製作表格給各班導師。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體育班暨體育績優學生參賽基準

說明：

依據111年1月19日修訂「國民體育法」、110年3月2日修訂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教育部108年6月發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」。

決議：請各位思考後擇期再議，本學期就先照之前規定作為出賽基準。

案由二：學生訓練/參賽課業暨補救教學

決議：段考前2週由各隊自行安排晚自習，進行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 會：下午13點30分